

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9年7月5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升辦學品質及追求永續發展，特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本系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(二) 檢討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提出之建議事項。
 - (三) 考核本系前次系所評鑑之改善落實情形。
 - (四) 審議本系自我評鑑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，依職務進退。
 - (二) 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各組推選1名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 本會議依實際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需由三分之二委員出席與會，由二分之一議決通過並作成會議紀錄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需提請系務會議議決並實施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